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自 108 年 6 月 6 日生效..... 4
- ★修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7
- ★修正「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9
-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4
- ★修正「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17
- ★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18

政令

勞工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民間團體實施要點」，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9
- ★茲訂定「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乙份..... 21

行政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26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44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56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66
- ★修正「新竹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5
- ★修正「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8
- ★修正「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9

人事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82

公告

★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案」，特此公告周知..... 87

★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88

★為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周知 89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 90

★公告 108 年 08 月份「泳豐隆工程行」等 92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92

★公告 108 年 08 月份「富士冷凍行」等 9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95

★公告 108 年 08 月份「熊一木瓜牛奶」等 62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100

★為公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份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103

★為公開展覽「變更芎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104

★為公告「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補建」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105

★為再公開展覽「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106

★為公開展覽「擬定新竹縣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告周知 107

★為公開展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108

★公告本府委託辦理 108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 18 小時訓練課程相關事項 109

★公告註銷新竹縣橫山鄉「振登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1996 號 11996-1-01）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110

★預告修正「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113

**法規
草案
預告**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01047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編制表」，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自 108 年 6 月 6 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企劃服務科：納稅服務、法令宣導、企劃研考、各稅複核抽查、研究發展、稅務風紀及其他不屬各科等事項。
 - 二、土地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及工程受益費之稽徵等事項。
 - 三、房屋稅科：房屋稅、契稅之稽徵等事項。
 - 四、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單照管理及查緝業務等事項。
 - 五、資訊科：資訊系統執行及管理、資訊安全管理、資訊設備操作管理、銷號劃解及退稅作業等事項。
 - 六、法務科：違章審理、國家賠償、行政救濟、欠稅執行、法規整檢等事項。
 - 七、行政科：文書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等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局應業務需要，設置竹東分局，負責竹東等八鄉鎮之稅務工作。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科員、稅務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七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七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一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54389 號

修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附修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並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特訂定本準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或以捐資興學為目的所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七百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

第四條 教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新竹縣及教育屬性。

第五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 一、本法第十條所列文件。
- 二、申請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四十二條不得充任民間捐助教育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切結書。
- 三、申請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教育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切結書。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第六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

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及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教育法人置有監察人者，任期與董事同。

第九條 教育法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免納所得稅。

第十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限制。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教育法人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並應將財務報告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前項教育法人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應送本府備查相關資料，得以書面送達或電子資料傳輸至本府指定網站備查。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 一、依本府提供之帳號、密碼及其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登入。
- 二、傳輸前項所定資料之檔案。
- 三、確認送出。

教育法人於第一項網站登錄及傳輸之文件、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54585 號

修正「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附修正「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收費，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資料提供之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
- 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小段）為單位，並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每錄新臺幣一元，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 二、測量資料：
 -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二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每點新臺幣二十元，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 三、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每筆新臺幣〇.〇一元，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其總價尾數未達一元者，以一元計。
- 藉由應用程式介面(API)取得電子資料者，其資料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第四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除依前條規定收費外，並依下列提供之方式，收取費用：
- 一、光碟片每片新臺幣五十元。
 - 二、網路傳輸每次新臺幣五十元。
- 申請人自備光碟片或隨身碟者，免予收取前項費用。
- 第五條 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司法機關、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本府或依法得免費申請資料之機關，免予收費。
- 其他機關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經本府核准者，免予收費。
- 第六條 申請電子資料應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乙式二份，向資料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之。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 十 元
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 三 元
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 一 元
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 一 元
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	單筆 二 元
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SHP 檔)	單筆 一 元
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	單筆 一 元
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SHP 檔)	每 三 分鐘 一 元
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	每 三 分鐘 一 元
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	每 三 分鐘 一 元

附表二： 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受理機關：新竹縣 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申請用途：		
	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申請資料如涉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勾選）		
資料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提供及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提供(<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代理人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 簽章：	
注意事項： 一、 本電子資料僅供申請人申請用途使用，其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申請之資料不得作為與其他資料進行檔案間串連分析，藉以辨識個人資料。 二、 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備註欄中說明，請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電子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三、 申請人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資料自交付申請人後，應由申請人負資料保管責任。 五、 本機關處理申請人(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其歸檔、保存及銷毀將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提供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用途使用。 (三)為保障本機關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六、資料提供機關交付之電子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得於收受該電子資料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電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資料提供機關申請更正或補正，逾期不受理。			
備註			

領件人(簽章)：

領件時間：

以下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者，予以駁回。	
費用總計（元）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不符合提供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產製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	章 戳
核定日期及章戳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備註：地籍資料提供之正確及有效性以資料產製日期為限。		

註：請填寫一式兩份，填表說明如後。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

電子資料名稱	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詳細說明申請人申請用途，申請之資料如涉及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及權利價值等，請確認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資料範圍	申請資料之範圍，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
資料欄位名稱	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不必填寫欄位名稱。 申請登記資料，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對欄位名稱不瞭解者，請洽資料提供機關。
提供及領取方式	分為光碟提供(含自取及郵寄)、網路傳輸及其他等，提供方式由申請人勾選。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代理人姓名、代理人姓名、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代理人簽章、代理人通訊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地址、E-mail、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申請人有代表人者，應填妥代表人之姓名；申請人有代理人者，應同時填妥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及簽章；申請人已詳閱注意事項，併同簽章處勾選及簽章確認。
注意事項	說明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
備註	受託人說明及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以下為資料提供機關填寫

收件字號	資料提供機關就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無論提供是否成立，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未含機關內部核章欄)退還申請人，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應勾選原因，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
費用總計	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
資料產製日期	申請資料產製之日期。
資料提供機關核定日期及章戳	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
聯絡人、電話、傳真	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
備註	其他重要事項，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01071 號

訂定「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
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新竹縣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主管之學校，但不包含外國僑民學校。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
之受教者。

第三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
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
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但班級數未達十二班者，其申評會委員組成代表不在此限。必要時
，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學校處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訴案件，應增聘經選舉產生之學
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
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聘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
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
及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申訴人為學生時，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

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五條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並應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五、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書應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申訴人為國民教育階段者，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起再申訴。

申訴人對於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府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

第十六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七條 申訴人對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所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申訴案件，依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0378783 號

修正「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委員會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大會及委員會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大會會議實況除考察及現勘外，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11860 號

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五條、 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列，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特優：九十五分以上者。
- 二、優等：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
- 三、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四、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五、丙等：未達七十分者。

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列為特優及優等之學校，得優先提列獎勵；乙等以下之學校，應追蹤輔導。

第 六 條 本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每四年至少辦理一次評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83913802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民間團體實施要點」，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請至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區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和諧促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專業技能教育協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勞工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民間團體實施要點 總條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調解質量，補助辦理強化調解人專業及優化調解環境，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當年度受本府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三、民間團體辦理申請各項計畫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應於計畫實施日前十五日檢送計畫書三份報本府審核。
 - (二)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變更者，應於計畫實施日前七日內報本府審核。
 - (三)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七日內將修正計畫內容報本府重新審核，核定後再予補助。
 - (四)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辦理期間，本府得不定期實施現場勘察。
 - (五)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 (六)當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最遲於九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審核。
- 四、本要點補助計畫範圍如下：
 - (一)補助辦理調解人、調解委員教育訓練。

(二)補助辦理爭議調解環境優化整繕。

(三)補助民間團體行政設備強化、修繕或汰舊購置。

受補助項目金額如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民間團體申請計畫補助費用，當年度合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領據、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含照片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二)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第一款資料送交本府，逾限得不予補助。

(三)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不予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補助款項。

七、本要點經費由當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費支應，當年度未獲經費補助，則不予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083913947 號

主旨：茲訂定「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本府勞工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包含聘用視察（薪點四四零）、聘用專員（薪點由四零八至四二四）及聘用檢查員（薪點由三二八至三九二）。
- 三、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
- 四、聘用檢查員資格，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
 - （二）曾修習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 （三）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 五、聘用專員資格，應符合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研究所以以上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四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
- 六、聘用檢查員工作內容如下：

- (一)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
- (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 (三)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等。
- (四)其他相關勞動條件檢查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七、聘用專員工作內容如下：

- (一)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
- (二)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
- (三)負責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
- (四)負責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
- (五)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八、聘用視察工作內容如下：

- (一)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
- (二)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
- (三)綜理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
- (四)綜理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
- (五)綜理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

九、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比率如下：

- (一)第六職級（薪點四四零）人員，聘用勞動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時，為管理需要，得於第五職級人員中遴選一人聘用。
- (二)第五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二四）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
- (三)第四職級（薪點三九二）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
- (四)第三職級（薪點三七六）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五。
- (五)第二職級（薪點三六零）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五。
- (六)第一職級（薪點三二八至三四四）人員，佔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十。

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得流用至低一職級，以此類推。新進人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三二八薪點進用。

第一項同年度內以晉升一職級或晉薪點一級為限，已晉薪至本職級最高

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其續聘職級、薪點依據第十點之規定辦理。

十、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等：經考核達九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
- (二)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晉薪點一級；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
- (三)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則不再續聘。
- (四)丙等：經考核未達七十分者，不予續聘。

任職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不予考核，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比照前項辦理考核。但成績列甲等以上者，不列入薪點晉級年資計算。

第一項考列優等人員應於考核紀錄填註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備查。

十一、有關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考核程序及考核比例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結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三、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附表
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所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 社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 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760301(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5511717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研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建立各項考核指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求有效管制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特成立考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行政處等單位科長級以上主管擔任。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各執行機關（單位）：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項目之執行機關（單位）。
 - （二）管考單位：指本府行政處。
- 四、考核計畫項目匡列：

每年年度開始，由本府主計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參酌年度施政計畫，展開先期評估作業選定執行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匡列確認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項目及經費分配內容，以利後續經費分配資料匯入及網路管考作業。
- 五、作業管制流程：
 - （一）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執行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各執行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

- (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至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管考單位於三月底前審查,完成確認後,標案資料即予鎖定,並據以管考。
- (三)每年四月份起,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月結束後七日內,完成各標案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如有預算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須上網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 (四)為落實施政課責性,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年度執行時,將執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布於本府網站或局處單位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管考單位。
- (五)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
- (六)為有效管制作業之執行,列管標案作業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需調整或撤銷,由各執行機關(單位)述明理由及檢具相關事證文件,簽會本府主計處及管考單位,陳報縣長核准後,送管考單位上網修正。
- (七)各執行機關(單位)執行標案應於年度內完成,年終未能執行完成之列管標案,仍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至標案結案為止。

六、考評作業:

- (一)平時查考:為控制執行進度及績效,管考單位得派員不定期進行書面考核,惟計畫項目之管制考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不重複查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或聯合稽查。
- (二)年終考評:
 - 1. 初評:管考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管考系統」網路資料為評核基準,針對計畫項目上年度每月「管考系統」資料填報情形、年終執行進度及預算達成率進行初評作業。
 - 2. 複評:由考核小組針對初評成績進行複評,如有必要時得邀請執行機關(單位)提供書面或口頭說明。
- (三)各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及評分權重配置,詳如附表。
- (四)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各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獎懲作業:

- (一)考評分數及評等如下:
 - 1. 九十五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 2. 八十五分(含)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為甲等。
 - 3.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為乙等。

4. 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二) 獎懲標準：

1. 屬工程類計畫：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主管人員嘉獎二次；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考核為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不予獎懲；考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誡一次。
2. 非屬工程類計畫：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考核乙等者，主辦人員不予獎懲；考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誡一次。
3. 各執行機關（單位）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其考評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各單位之總考評分數，經考核為優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最高嘉獎二次；考核為甲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最高嘉獎一次；考核為乙、丙等者，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不予懲處。

(三) 獎懲原則：

1. 各執行機關（單位）管考人員與計畫項目主辦人員係同一人時，則以計畫主辦人員之評核成績作為獎懲基準，如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負責數項計畫項目，且各計畫項目之獎懲情形有別時，則擇優獎懲。
2. 列管計畫項目年終考核成績不佳，如各執行機關（單位）已善盡職責，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或經本府核定者，得免予列入懲處。
3. 受考核人員之獎懲，如其計畫項目執行或承辦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免獎懲，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減半辦理，六個月以上者依前述規定辦理。
4. 考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
5. 於年度工作結束後，考核小組及管考單位績優人員得辦理敘獎。
6. 獎懲案件於考評作業辦竣後二個月內辦理。

附表

新竹縣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基準

年度：

委員簽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初評	複評
指標項目	權重 (%)	評分標準		
行政作業	10	1. 「管考系統」進度報表內容能依限詳實填報，且未有退件修訂者。91-100 分		
		2. 「管考系統」進度報表內容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3 分)3 日以內者，或曾退件修訂 1 次者。81-90 分		
		3. 「管考系統」進度報表內容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3 分)5 日以內者，或曾退件修訂 3 次以內者。71-80 分		
		4. 「管考系統」進度報表內容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3 分)7 日以內者，或曾退件修訂 5 次以內者。61-70 分		
		5. 「管考系統」進度報表內容填報逾期(逾期 1 日，扣 3 分)7 日以上者，或曾退件修訂 5 次以上者。0-60 分		
檢核點控管	30	1. 依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進度均符合。91-100 分		
		2. 依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曾落後 1 個查核點。81-90 分		
		3. 依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曾落後 2 個查核點。71-80 分		
		4. 依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曾落後 3 個查核點。61-70 分		
		5. 依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曾落後 4 個以上查核點。0-60 分		
預算執行情形	25	1. 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支付數達年度預算支用數達 100%者。91-100 分		
		2. 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支付數達年度預算支用數 90%-99%者。81-90 分		
		3. 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支付數達年度預算支用數 80%-89%者。71-80 分		
		4. 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支付數達年度預算支用數 70%-79%者。61-70 分		
		5. 年度終了預算累計實際支付數達年度預算支用數未達 70%者。0-60 分		
計畫執行情形	30	1. 計畫年終執行進度達 100%者。91-100 分		
		2. 計畫年終執行進度 90%-99%者。81-90 分		
		3. 計畫年終執行進度 80%-89%者。71-80 分		
		4. 計畫年終執行進度 70%-79%者。61-70 分		
		5. 計畫年終執行進度未達 70%者。0-60 分		
公開成果資訊	5	1. 將執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布於本府網站或局處單位網頁 1 次以上。61-100 分		
		2. 未將執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布於本府網站或局處單位網頁。0-60 分		

新竹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建立各項考核指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建立各項考核指標,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無修正。</p>
<p>二、本府為求有效管制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特成立考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行政處等單位科長級以上主管擔任。</p>	<p>二、本府為求有效管制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特成立考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綜合發展處等單位科長級以上主管擔任。</p>	<p>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108年6月4日修正,將本府綜合發展處更名為行政處,爰修正之。</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依據新竹縣政府</p>

<p>(一)各執行機關(單位)： 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實施項目之執行機關 (單位)。</p> <p>(二)管考單位：指本府行 政處。</p>	<p>(一)各執行機關(單位)： 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實施項目之執行機關 (單位)。</p> <p>(二)管考單位：指本府綜 合發展處。</p>	<p>組織自治條例於 108年6月4日修 正，將本府綜合發 展處更名為行政 處，爰修正之。</p>
<p>四、考核計畫項目匡列： 每年年度開始，由本府主 計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 處核定本府一般性補助 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參 酌年度施政計畫，展開先 期評估作業選定執行計 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協調會議，匡列確認年度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 項目及經費分配內容，以 利後續經費分配資料匯 入及網路管考作業。</p>	<p>四、考核計畫項目匡列： 每年年度開始，由本府主 計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 處核定本府一般性補助 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參 酌年度施政計畫，展開先 期評估作業選定執行計 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協調會議，匡列確認年度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 項目及經費分配內容，以 利後續經費分配資料匯 入及網路管考作業。</p>	<p>本點無修正。</p>

<p>五、作業管制流程：</p> <p>(一) 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執行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各執行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p> <p>(二) 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至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管考單位於</p>	<p>五、作業管制流程：</p> <p>(一) 為提升中央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各執行機關(單位)應依規定，執行網路管制考核作業，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以標案為管制單元，依「分層負責、逐級管考」原則，本府督導考核各執行機關(單位)，鄉鎮市公所由本府撥補單位督導考核。</p> <p>(二) 各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至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填報列管標案「作業計畫」相關資料，管考單位於</p>	<p>本點無修正。</p>
--	--	---------------

<p>三月底前審查，完成 確認後，標案資料即 予鎖定，並據以管 考。</p> <p>(三) 每年四月份起，各執 行機關（單位）應於 每月結束後七日內， 完成各標案實際進度 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 填報作業，如有預算 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 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 者，須上網填報「落 後原因及解決對 策」。</p> <p>(四) 為落實施政課責性， 各執行機關（單位）應 於年度執行時，將執 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p>	<p>三月底前審查，完成 確認後，標案資料即 予鎖定，並據以管 考。</p> <p>(三) 每年四月份起，各執 行機關（單位）應於 每月結束後七日內， 完成各標案實際進度 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 填報作業，如有預算 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 十或查核點進度落後 者，須上網填報「落 後原因及解決對 策」。</p> <p>(四) 為落實施政課責性， 各執行機關（單位）應 於年度執行時，將執 行情形或成果資訊公</p>	
---	---	--

<p>布於本府網站或局處單位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管考單位。</p> <p>(五) 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p> <p>(六) 為有效管制作業之執行，列管標案作業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p>	<p>布於本府網站或局處單位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管考單位。</p> <p>(五) 列管標案律定六大查核點：設計完成（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發包決標（標案進度達百分之四十）、開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五）、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完工（標案進度達百分之九十五）、驗收（標案進度達百分之百）。</p> <p>(六) 為有效管制作業之執行，列管標案作業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p>	
--	--	--

<p>需調整或撤銷，由各執行機關（單位）述明理由及檢具相關事證文件，簽會本府主計處及管考單位，陳報縣長核准後，送管考單位上網修正。</p> <p>(七)各執行機關（單位）執行標案應於年度內完成，年終未能執行完成之列管標案，仍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至標案結案為止。</p>	<p>需調整或撤銷，由各執行機關（單位）述明理由及檢具相關事證文件，簽會本府主計處及管考單位，陳報縣長核准後，送管考單位上網修正。</p> <p>(七)各執行機關（單位）執行標案應於年度內完成，年終未能執行完成之列管標案，仍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至標案結案為止。</p>	
<p>六、考評作業：</p> <p>(一)平時查考：為控制執行進度及績效，管考單位得派員不定期進行書面考核，惟計畫</p>	<p>六、考評作業：</p> <p>(一)平時查考：為控制執行進度及績效，管考單位得派員不定期進行書面考核，惟計畫</p>	<p>本點無修正。</p>

<p>項目之管制考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不重複查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或聯合稽查。</p> <p>(二) 年終考評：</p> <p>1. 初評：管考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管考系統」網路資料為評核基準，針對計畫項目上年度每月「管考系統」資料填報情形、年終執行進度及預算達成率進行初評作業。</p> <p>2. 複評：由考核小組針對初評成績進</p>	<p>項目之管制考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不重複查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或聯合稽查。</p> <p>(二) 年終考評：</p> <p>1. 初評：管考單位於年度結束後，以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管考系統」網路資料為評核基準，針對計畫項目上年度每月「管考系統」資料填報情形、年終執行進度及預算達成率進行初評作業。</p> <p>2. 複評：由考核小組針對初評成績進</p>	
---	---	--

<p>行複評，如有必要時得邀請執行機關(單位)提供書面或口頭說明。</p> <p>(三)各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及評分權重配置，詳如附表。</p> <p>(四)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各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複評，如有必要時得邀請執行機關(單位)提供書面或口頭說明。</p> <p>(三)各考核項目、衡量指標及評分權重配置，詳如附表。</p> <p>(四)基本設施補助款之各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七、獎懲作業：</p> <p>(一)考評分數及評等如下：</p> <p>1. 九十五分(含)以上者為優等。</p> <p>2. 八十五分(含)以上未達九十五分</p>	<p>七、獎懲作業：</p> <p>(一)考評分數及評等如下：</p> <p>1. 九十五分(含)以上者為優等。</p> <p>2. 八十五分(含)以上未達九十五分</p>	<p>本點無修正。</p>

<p>者為甲等。</p> <p>3. 七十分(含)以上 未達八十五分者 為乙等。</p> <p>4. 未達七十分者為 丙等。</p> <p>(二)獎懲標準：</p> <p>1. 屬工程類計畫： 經考核為優等 者，主辦人員記 功一次，主管人 員嘉獎二次；考 核為甲等者，主 辦人員嘉獎二 次，主管人員嘉 獎一次；考核為 乙等者，主辦人 員及主管人員不 予獎懲；考核為</p>	<p>者為甲等。</p> <p>3. 七十分(含)以上 未達八十五分者 為乙等。</p> <p>4. 未達七十分者為 丙等。</p> <p>(二)獎懲標準：</p> <p>1. 屬工程類計畫： 經考核為優等 者，主辦人員記 功一次，主管人 員嘉獎二次；考 核為甲等者，主 辦人員嘉獎二 次，主管人員嘉 獎一次；考核為 乙等者，主辦人 員及主管人員不 予獎懲；考核為</p>	
--	--	--

<p>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誠一次。</p> <p>2. 非屬工程類計畫：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考核乙等者，主辦人員不予獎懲；考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誠一次。</p> <p>3. 各執行機關(單位)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p>	<p>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誠一次。</p> <p>2. 非屬工程類計畫：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主管人員嘉獎一次；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嘉獎一次；考核乙等者，主辦人員不予獎懲；考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申誠一次。</p> <p>3. 各執行機關(單位)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p>	
--	--	--

<p>補助計畫，其考 評分數之平均分 數為各單位之總 考評分數，經考 核為優等者，各 執行機關(單位) 管考人員最高嘉 獎二次；考核為 甲等者，各執行 機關(單位)管考 人員最高嘉獎一 次；考核為乙、 丙等者，各執行 機關(單位)管考 人員不予懲處。</p> <p>(三)獎懲原則：</p> <p>1. 各執行機關(單 位)管考人員與 計畫項目主辦人</p>	<p>補助計畫，其考 評分數之平均分 數為各單位之總 考評分數，經考 核為優等者，各 執行機關(單位) 管考人員最高嘉 獎二次；考核為 甲等者，各執行 機關(單位)管考 人員最高嘉獎一 次；考核為乙、 丙等者，各執行 機關(單位)管考 人員不予懲處。</p> <p>(三)獎懲原則：</p> <p>1. 各執行機關(單 位)管考人員與 計畫項目主辦人</p>	
---	---	--

<p>員係同一人時，則以計畫主辦人員之評核成績作為獎懲基準，如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負責數項計畫項目，且各計畫項目之獎懲情形有別時，則擇優獎懲。</p> <p>2. 列管計畫項目年終考核成績不佳，如各執行機關（單位）已善盡職責，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或經本府核定者，得免予列入懲處。</p>	<p>員係同一人時，則以計畫主辦人員之評核成績作為獎懲基準，如主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負責數項計畫項目，且各計畫項目之獎懲情形有別時，則擇優獎懲。</p> <p>2. 列管計畫項目年終考核成績不佳，如各執行機關（單位）已善盡職責，惟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或經本府核定者，得免予列入懲處。</p>	
--	--	--

<p>3. 受考核人員之獎懲，如其計畫項目執行或承辦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免獎懲，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減半辦理，六個月以上者依前述規定辦理。</p> <p>4. 考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p> <p>5. 於年度工作結束後，考核小組及管考單位績優人員得辦理敘獎。</p>	<p>3. 受考核人員之獎懲，如其計畫項目執行或承辦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免獎懲，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減半辦理，六個月以上者依前述規定辦理。</p> <p>4. 考核項目在同一年度曾實施專案或他同性質考核，並已獎懲者，不再重覆獎懲。</p> <p>5. 於年度工作結束後，考核小組及管考單位績優人員得辦理敘獎。</p>	
---	---	--

<p>6. 獎懲案件於考評 作業辦竣後二個 月內辦理。</p>	<p>6. 獎懲案件於考評 作業辦竣後二個 月內辦理。</p>	
---	---	--

新竹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5511743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函頒實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研考科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係依據本府各機關於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績效進行評核，逐項檢視或衡量是否達成預定目標，本府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後，由本府行政處進行複評作業並完成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 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 （一）初評：
 1. 本府各機關應就上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以原訂績效指標、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自行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2. 施政績效評核之主要項目如下：
 - （1）業務面關鍵策略目標
 - （2）人力面關鍵策略目標
 - （3）經費面關鍵策略目標
 - （4）具體施政績效成果
 3. 本府各機關依據初評結果撰寫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格式如附件），報請主管核定後，送本府行政處彙整。
 - （二）複評：

1. 依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辦理複評作業，成立「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縣長指定召集人，並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行政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相關處(局)長或參議秘書擔任，必要時得依業務性質遴聘專家或學者擔任，簽奉縣長核定之。
2. 本小組須以公正、公平之態度評核各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項目並提出客觀有效之建議。
3. 由本府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報告其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建議。
4. 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提出重大成果事蹟或特殊績效進行具體施政績效成果之評核。
5. 未達目標值之各機關須提出原因說明及解決對策，並由各委員提出複評意見或建議。

(三)分數計算：

1. 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之分數：業務面、人力面及經費面向分數由各機關自行初評，由各委員於複評作業時進行審核。
 2. 具體施政績效之分數：以出席委員所評「具體施政績效成果」項目平均。
 3. 本府各機關未達目標值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中提出，並由各委員進行討論是否加分。
 4. 績效總分：依權重進行評分，業務面分數佔百分比五十五、人力及經費面分數各佔百分比二十以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佔百分比五，三面向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加總後，即為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之分數。
- 五、年度依複評結果辦理獎懲方式：本府各機關依複評意見修正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視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並由本府行政處編印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附件

新竹縣政府○處(局)○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敘明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並說明績效評估作業情形及目標達成概況等)

貳、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達成情形

二、人力面：

項次	績效指標	前年度指標 達成度	本年度指標 達成度	達成情形

三、經費面：

項次	績效指標	前年度指標 達成度	本年度指標 達成度	達成情形

參、具體施政績效

(逐項並簡要敘述上年度內達成重大成果事蹟或特殊績效)

肆、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一、業務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業務面向分數 (由各項達成分數加總後除以項次所得平均分數)

二、人力面向分數

項次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人力面向分數

三、經費面向分數

項次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經費面向分數

四、績效總分(依權重評分)

業務面(55%)	人力面(20%)	經費面(20%)	具體施政績效(5%)	總分
			由委員評分	

伍、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若無免填)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

(請各局處敘述達程度差異值並逐項分析未達目標之原因，研提改進措施，如無法解決之重大原因，應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陸、績效總評

(請各局處就整體表現及執行績效作出結論)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執行、管制與評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係依據本府各機關於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績效進行評核，逐項檢視或衡量是否達成預定目標，本府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後，由本府 <u>行政處</u> 進行複評作業並完成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三、本要點所稱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係依據本府各機關於上年度施政計畫所訂定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實際達成績效進行評核，逐項檢視或衡量是否達成預定目標，本府各機關撰寫初評報告後，由本府 <u>綜合發展處</u> 進行複評作業並完成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08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將本府綜合發展處更名為行政處，爰修正之。
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初評： 1. 本府各機關應就上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	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核方式說明如下： (一)初評： 1. 本府各機關應就上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08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將本府綜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p>目標以原訂績效指標、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自行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p> <p>2. 施政績效評核之主要項目如下：</p> <p>(1)業務面關鍵策略目標</p> <p>(2)人力面關鍵策略目標</p> <p>(3)經費面關鍵策略目標</p> <p>(4)具體施政績效成果</p> <p>3. 本府各機關依據初評結果撰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格式如附件)，報請主管核定後，送本府<u>行政處</u>彙整。</p> <p>(二)複評：</p> <p>1. 依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辦理複評作業，成立「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p>	<p>略目標以原訂績效指標、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逐項分析評核，自行檢討上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p> <p>2. 施政績效評核之主要項目如下：</p> <p>(1)業務面關鍵策略目標</p> <p>(2)人力面關鍵策略目標</p> <p>(3)經費面關鍵策略目標</p> <p>(4)具體施政績效成果</p> <p>3. 本府各機關依據初評結果撰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格式如附件)，報請主管核定後，送本府<u>綜合發展處</u>彙整。</p> <p>(二)複評：</p> <p>1. 依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辦理複評作業，成立「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p>	<p>合發展處更名為行政處，爰修正之。</p> <p>二、人事處、主計處為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訂定之局處，故為當然委員。</p> <p>三、為使施政績效評核更具公平性，爰增加行政經歷豐富之參議秘書為委員。</p>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p>縣長指定召集人，本府人事處、主計處、<u>行政處處長為當然委員</u>，其他委員由相關處(局)長或<u>參議秘書擔任</u>，必要時得依業務性質遴聘專家或學者擔任，簽奉縣長核定之。</p> <p>2. 本小組須以公正、公平之態度評核各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項目並提出客觀有效之建議。</p> <p>3. 由本府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報告其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建議。</p> <p>4. 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提出重大成果事蹟或特殊績效進行具體施政績效成果之評核。</p> <p>5. 未達目標值之各機關</p>	<p>稱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縣長指定召集人，<u>並由</u>本府人事處、主計處、<u>綜合發展處處長</u>及其他相關處(局)長擔任，必要時得依業務性質遴聘專家或學者擔任，簽奉縣長核定之。</p> <p>2. 本小組須以公正、公平之態度評核各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項目並提出客觀有效之建議。</p> <p>3. 由本府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報告其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提出建議。</p> <p>4. 各委員依本府各機關提出重大成果事蹟或特殊績效進行具體施政績效成果之評</p>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修正
對照表

<p>須提出原因說明及解決對策，並由各委員提出複評意見或建議。</p> <p>(三)分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之分數：業務面、人力面及經費面向分數由各機關自行初評，由各委員於複評作業時進行審核。 2. 具體施政績效之分數：以出席委員所評「具體施政績效成果」項目平均。 3. 本府各機關未達目標值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中提出，並由各委員進行討論是否加分。 4. 績效總分：依權重進行評分，業務面分數佔百分比五十五、人力及經費面分數各佔百分比二十以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佔百分比五，三面向及具體 	<p>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未達目標值之各機關須提出原因說明及解決對策，並由各委員提出複評意見或建議。 <p>(三)分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之分數：業務面、人力面及經費面向分數由各機關自行初評，由各委員於複評作業時進行審核。 2. 具體施政績效之分數：以出席委員所評「具體施政績效成果」項目平均。 3. 本府各機關未達目標值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會中提出，並由各委員進行討論是否加分。 4. 績效總分：依權重進行評分，業務面分數佔百分比五十五、人力及經費面分數各佔百分比二十以及具體 	
--	---	--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修正
對照表

<p>施政績效分數加總後，即為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之分數。</p>	<p>施政績效分數佔百分比五，三面向及具體施政績效分數加總後，即為本府各機關之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之分數。</p>	
<p>五、年度依複評結果辦理獎懲方式：本府各機關依複評意見修正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視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並由本府<u>行政處</u>編印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p>	<p>五、年度依複評結果辦理獎懲方式：本府各機關依複評意見修正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視評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作業，並由本府<u>綜合發展處</u>編印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p>	<p>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08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將本府綜合發展處更名為行政處，爰修正之。</p>

附件

新竹縣政府〇處(局)〇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壹、前言

(敘明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並說明績效評估作業情形及目標達成概況等)

貳、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達成情形

二、人力面：

項次	績效指標	前年度指標達成度	本年度指標達成度	達成情形

三、經費面：

項次	績效指標	前年度指標達成度	本年度指標達成度	達成情形

參、具體施政績效

(逐項並簡要敘述上年度內達成重大成果事蹟或特殊績效)

肆、年度施政績效總分

一、業務面向分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業務面向分數 (由各項達成分數加總後除以項次所得平均分數)

二、人力面向分數

項次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人力面向分數

三、經費面向分數

項次	績效指標	達成度(%)	達成分數	經費面向分數

四、績效總分(依權重評分)

業務面(55%)	人力面(20%)	經費面(20%)	具體施政績效(5%)	總分
			由委員評分	

伍、未達目標值之關鍵策略目標檢討(若無免填)

策略績效目標	績效指標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說明暨解決對策

(請各局處敘述達程度差異值並逐項分析未達目標之原因，研提改進措施，如無法解決之重大原因，應加以說明並提出建議)。

陸、績效總評

(請各局處就整體表現及執行績效作出結論)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5511684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研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學校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並辦理研究計畫，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各機關學校運用知識管理，應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以強化研究發展之推動。

三、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

-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自行研究。
- （二）與有關機關學校人員共同研究。
- （三）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
- （四）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

四、研究計畫項目之選定與列管：

- （一）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當年度自行研究或委託研究計畫項目表（如附表一、二）報經本府列管，其增修異動時亦同。
- （二）凡經列管之研究計畫項目應按預定進度進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

五、研究案件評審委員之設置及評審費標準：

- （一）評審自行研究案件時，評審委員需填具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本府行政處應視其性質簽請縣長指派本府相關單位主管或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 （二）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各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時，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之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審查費或出席費。

六、研究案件之處理：

- （一）研究報告之評審及獎勵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
- （二）各機關學校之年度自行研究項目應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並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十月底）提出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摘要表各十份（如附表四）報本府審查處理。
- （三）自行研究報告應製作封面（如附表五）及封底，以 A4 紙張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
- （四）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過程、研究發現與建議。

七、自行研究報告評分及配分如下：

- （一）報告結構與文字占十分。
- （二）研究架構及方法占十分。

(三) 問題分析與發現占四十分。

(四) 結論及改進建議占四十分。

自行研究報告獎勵標準如下：

(一) 九十分以上為優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或記功一次。

(二) 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為甲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或記嘉獎二次。

(三) 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為乙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或記嘉獎一次。

(四) 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前二項評獎依規定發給獎勵金或行政獎勵。但獎勵金與行政獎勵僅擇一核給。

八、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獎，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

(一) 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

(二) 研究報告非最近兩年內完成者。

(三) 學位論文。

(四) 抄襲他人著作者。

(五) 未經核定列入年度研究發展項目者。

九、依本要點獲獎之研究報告，本府得擇優登錄研究發展選輯。

十、經評定獲獎之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

(二) 報請上級機關參採。

(三) 函送有關機關參考。

十一、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費用，在本府研究發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未列入本要點者，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表 < 機關名稱 >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項目表

編號	研究計畫名稱	辦理單位 (機關)	受委託/ 合作機構	研究主持人	研究期程 (起-迄)	研究經費 (仟元)	備註

說明

- 一、本表係填列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之專題研究及與學術機構之合作研究；合作研究請於「編號」欄內以“*”註明。
- 二、「辦理單位」欄請填寫委託(合作)研究計畫之主辦處、科別，如民政處之「戶政科」、鄉鎮市公所之「社會課」。
- 三、受委託/合作機構請填寫全銜。
- 四、研究主持人請填寫一人(每一計畫均須填寫)。
- 五、「研究期程」欄請依「年月」格式填寫，如「9901-9912」。
- 六、研究經費若有仟元以下位數請四捨五入，小數點以下免填列，如 321.5 (仟元) → 313 (仟元)。
- 七、跨年度項目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 八、年度研究計畫項目若有異動或增刪，請依本表格式填列，並將異動或增刪情形於備註欄內說明，於年度內函送縣府行政處。

新竹縣政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無修正。</p>
<p>二、各機關學校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並辦理研究計畫，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各機關學校運用知識管理，應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以強化研究發展之推動。</p>	<p>二、各機關學校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並辦理研究計畫，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各機關學校運用知識管理，應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運用知識平台，創造知識價值，以強化研究發展之推動。</p>	<p>本點無修正。</p>
<p>三、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自行研究。 （二）與有關機關學校人員共同研究。 （三）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 （四）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p>	<p>三、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自行研究。 （二）與有關機關學校人員共同研究。 （三）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 （四）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p>	<p>本點無修正。</p>
<p>四、研究計畫項目之選定與列管： （一）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當年度自行研究或委託研究計畫項目表（如附表一、二）報經本府列管，其增修異動時亦同。</p>	<p>四、研究計畫項目之選定與列管： （一）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當年度自行研究或委託研究計畫項目表（如附表一、二）報經本府列管，其增修異動時亦同。</p>	<p>本點無修正。</p>

新竹縣政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凡經列管之研究計畫項目應按預定進度進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	(二)凡經列管之研究計畫項目應按預定進度進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進行實地查訪。	
<p>五、研究案件評審委員之設置及評審費標準：</p> <p>(一)評審自行研究案件時，評審委員需填具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本府<u>行政處</u>應視其性質簽請縣長指派本府相關單位主管或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p> <p>(二)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各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時，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之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審查費或出席費。</p>	<p>五、研究案件評審委員之設置及評審費標準：</p> <p>(一)評審自行研究案件時，評審委員需填具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三)，本府<u>綜合發展處</u>應視其性質簽請縣長指派本府相關單位主管或遴聘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p> <p>(二)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各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時，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之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審查費或出席費。</p>	<p>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08 年 6 月 4 日修正，將本府綜合發展處更名為行政處，爰修正之。</p>
<p>六、研究案件之處理：</p> <p>(一)研究報告之評審及獎勵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p> <p>(二)各機關學校之年度自行研究項目應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並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十月底)提出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摘要表各十份(如附表四)報本府</p>	<p>六、研究案件之處理：</p> <p>(一)研究報告之評審及獎勵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p> <p>(二)各機關學校之年度自行研究項目應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並於年度結束二個月前(十月底)提出研究報告及研究成果摘要表各十份(如附表四)報本府審查處</p>	<p>本點無修正。</p>

新竹縣政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審查處理。</p> <p>(三)自行研究報告應製作封面(如附表五)及封底,以A4紙張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p> <p>(四)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過程、研究發現與建議。</p>	<p>理。</p> <p>(三)自行研究報告應製作封面(如附表五)及封底,以A4紙張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p> <p>(四)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與過程、研究發現與建議。</p>	
<p>七、自行研究報告評分及配分如下：</p> <p>(一)報告結構與文字占十分。</p> <p>(二)研究架構及方法占十分。</p> <p>(三)問題分析與發現占四十分。</p> <p>(四)結論及改進建議占四十分。</p> <p>自行研究報告獎勵標準如下：</p> <p>(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或記功一次。</p> <p>(二)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為甲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或記嘉獎二次。</p> <p>(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為乙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p>	<p>七、自行研究報告評分及配分如下：</p> <p>(一)報告結構與文字占十分。</p> <p>(二)研究架構及方法占十分。</p> <p>(三)問題分析與發現占四十分。</p> <p>(四)結論及改進建議占四十分。</p> <p>自行研究報告獎勵標準如下：</p> <p>(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或記功一次。</p> <p>(二)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為甲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或記嘉獎二次。</p> <p>(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為乙等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p>	<p>本點無修正。</p>

新竹縣政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金新臺幣三千元或記嘉獎一次。</p> <p>(四)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p> <p>前二項評獎依規定發給獎勵金或行政獎勵。但獎勵金與行政獎勵僅擇一核給。</p>	<p>記嘉獎一次。</p> <p>(四)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p> <p>前二項評獎依規定發給獎勵金或行政獎勵。但獎勵金與行政獎勵僅擇一核給。</p>	
<p>八、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獎，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p> <p>(一)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p> <p>(二)研究報告非最近兩年內完成者。</p> <p>(三)學位論文。</p> <p>(四)抄襲他人著作者。</p> <p>(五)未經核定列入年度研究發展項目者。</p>	<p>八、研究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評獎，已核給獎勵者應予追回：</p> <p>(一)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p> <p>(二)研究報告非最近兩年內完成者。</p> <p>(三)學位論文。</p> <p>(四)抄襲他人著作者。</p> <p>(五)未經核定列入年度研究發展項目者。</p>	本點無修正。
<p>九、依本要點獲獎之研究報告，本府得擇優登錄研究發展選輯。</p>	<p>九、依本要點獲獎之研究報告，本府得擇優登錄研究發展選輯。</p>	本點無修正。
<p>十、經評定獲獎之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p> <p>(二)報請上級機關參採。</p> <p>(三)函送有關機關參考。</p>	<p>十、經評定獲獎之研究報告，所提建議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實施。</p> <p>(二)報請上級機關參採。</p> <p>(三)函送有關機關參考。</p>	本點無修正。
<p>十一、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費用，在本府研究發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十一、執行本要點所需各項費用，在本府研究發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本點無修正。
<p>十二、其他有關事項未列入本要點者，悉依行政院</p>	<p>十二、其他有關事項未列入本要點者，悉依行政院</p>	本點無修正。

新竹縣政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 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 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 1085511741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研考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政府與民眾之間雙向溝通的機制，直接與民眾面對面解決問題，達到親民、便民、利民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民眾或社會團體對於下列事項有所建議或陳述時，得申請縣民有約之登記。
 - （一）對縣政建設、行政革新、法令規章及各項行政措施有具體興革建議者。
 - （二）對本府暨所屬機關施政認為有偏失或處理不公。
 - （三）對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認為有偏失或處理不公者。
 - （四）其他請求本府暨所屬機關處理者。
- 三、前點申請人以一般民眾或社會團體者為限。申請得以書面、口頭、電話或網際網路方式為之，並向本府一樓服務中心或雲端 e 櫃台提出。申請書應載明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詳述具體事實(附件一)。縣民有約登記之申請，由本府行政處受理。
- 四、民眾或社會團體之建議或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一）無具體見會事由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業經會見處理，而無新事證，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屬本府職權。
 - （四）已由法院審理中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 （五）經依訴願法提請訴願、行政訴訟，尚未決定者。
 - （六）陳情案未先經由本府權責單位處理者。
- 五、申請人申請之事項經受理登記後，應即送請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附件二）
- 六、本府會見民眾之人員以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或機要秘書為原則。如因故不能會見時得指定本府相關處（局）主管代為會見。
- 七、縣民有約原則每月辦理兩次，會面時間為星期四下午二時至四時，並以本府二樓簡報室(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二樓)作為會見地點。前項會面時間如適逢本縣議會定期會開議期間或農曆年節期間則暫停辦理。
- 八、排定縣民有約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會見前一日通知。不予受理登記時，亦同。受理登記後，會見人員因故不克會見時，本府應即電話通知申請人順延辦理。參加縣民有約之民眾，同一案件其到場人數不得逾十人，如人數眾多則請自行推派代表會見。
- 九、實施期間各業務單位應指派科長及承辦人員，列席說明；民眾不得私下錄音、拍照或錄影。會見人員對於受理事件應對業務單位予以裁示或為後續辦理之指示。

各業務單位對於受理事件之處理情形，應於十四天內簽陳並答覆陳情人及副知行政處以利解除列管。

各業務單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延，並將展延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及副知本府行政處，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十、縣民有約所處理之事件，由本府行政處負責該事件之列管、追蹤、考核工作並每月填製成果表陳核。
前項管制考核之結果，列入年度考核之依據。

附件一：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案件申請書

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 案件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姓名	住址	申請日期	會見日期	聯絡電話
申請案由					

附件二：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案件處理單

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 案件處理單						
編號	申請人姓名	住址	受理日期	會見日期	序號	連絡電話
申請案由：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綜擬意見：						
會見人員裁示：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政府與民眾之間雙向溝通的機制，直接與民眾面對面解決問題，達到親民、便民、利民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政府與民眾之間雙向溝通的機制，直接與民眾面對面解決問題，達到親民、便民、利民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無修正。
二、民眾或社會團體對於下列事項有所建議或陳述時，得申請縣民有約之登記。 （一）對縣政建設、行政改革新、法令規章及各項行政措施有具體興革建議者。 （二）對本府暨所屬機關施政認為有偏失或處理不公。 （三）對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認為有偏失或處理不公者。 （四）其他請求本府暨所屬機關處理者。	二、民眾或社會團體對於下列事項有所建議或陳述時，得申請縣民有約之登記。 （一）對縣政建設、行政改革新、法令規章及各項行政措施有具體興革建議者。 （二）對本府暨所屬機關施政認為有偏失或處理不公。 （三）對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認為有偏失或處理不公者。 （四）其他請求本府暨所屬機關處理者。	本點無修正。
三、前點申請人以一般民眾或社會團體者為限。申請得以書面、口頭、電話或網際網路方式為之，並向本府一樓服務中心或雲端 e 櫃台提出。申請書應載明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詳述具體事實(附件一)。縣民有約登記之申請，由本府行政處受理。	三、前點申請人以一般民眾或社會團體者為限。申請得以書面、口頭、電話或網際網路方式為之，並向本府一樓服務中心或雲端 e 櫃台提出。申請書應載明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詳述具體事實(附件一)。縣民有約登記之申請，由本府綜合發展處受理。	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08 年 6 月 4 日修正，將本府綜合發展處更名為行政處，爰修正之。
四、民眾或社會團體之建議	四、民眾或社會團體之建議	一、本點新增第六項：

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或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登記：</p> <p>(一)無具體見會事由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p> <p>(二)業經會見處理，而無新事證，而仍一再陳情者。</p> <p>(三)非屬本府職權。</p> <p>(四)已由法院審理中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p> <p>(五)經依訴願法提請訴願、行政訴訟，尚未決定者。</p> <p><u>(六)陳情案未先經由本府權責單位處理者。</u></p>	<p>或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登記：</p> <p>(一)無具體見會事由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p> <p>(二)業經會見處理，而無新事證，而仍一再陳情者。</p> <p>(三)非屬本府職權。</p> <p>(四)已由法院審理中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p> <p>(五)經依訴願法提請訴願、行政訴訟，尚未決定者。</p>	<p>縣民有約為民眾陳情管道之一，為保障民眾權益，宜請權責單位先行釐清案情辦理。</p>
<p>五、申請人申請之事項經受理登記後，應即送請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附件二)。</p>	<p>五、申請人申請之事項經受理登記後，應即送請相關業務單位表示意見(附件二)。</p>	<p>現行本府縣民有約受理登記後，請相關業務單位回復案件處理單之處理意見，為符合實際書件格式，爰配合修正。</p>
<p>六、本府會見民眾之人員以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或機要秘書為原則。如因故不能會見時得指定本府相關處(局)主管代為會見。</p>	<p>六、本府會見民眾之人員以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或機要秘書為原則。如因故不能會見時得指定本府相關處(局)主管代為會見。</p>	<p>本點無修正。</p>
<p>七、縣民有約原則每月辦理兩次，會面時間為星期四下午二時至四時，並以本府二樓簡報室(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二樓)作為會見地點。前項會面時間如適逢本縣議會定期會開議期間或農曆年節期間則暫停辦理。</p>	<p>七、縣民有約原則每月辦理兩次，會面時間為星期四下午二時至四時，並以本府二樓簡報室(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二樓)作為會見地點。前項會面時間如適逢本縣議會定期會開議期間或農曆年節期間則暫停辦理。</p>	<p>本點無修正。</p>

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排定縣民有約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會見前一日通知。不予受理登記時，亦同。受理登記後，會見人員因故不克會見時，本府應即電話通知申請人順延辦理。</p> <p>參加縣民有約之民眾，同一案件其到場人數不得逾十人，如人數眾多則請自行推派代表會見。</p>	<p>八、排定縣民有約後，應即通知申請人，最遲不得逾會見前一日通知。不予受理登記時，亦同。受理登記後，會見人員因故不克會見時，本府應即電話通知申請人順延辦理。</p> <p>參加縣民有約之民眾，同一案件其到場人數不得逾十人，如人數眾多則請自行推派代表會見。</p>	<p>本點無修正。</p>
<p>九、實施期間各業務單位應指派科長及承辦人員，列席說明；民眾不得私下錄音、拍照或錄影。</p> <p>會見人員對於受理事件應對業務單位予以裁示或為後續辦理之指示。</p> <p>各業務單位對於受理事件之處理情形，應於十四天內簽陳並答覆陳情人及副知<u>行政處</u>以利解除列管。</p> <p>各業務單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延，並將展延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及副知本府<u>行政處</u>，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九、實施期間各業務單位應指派科長及承辦人員，列席說明；民眾不得私下錄音、拍照或錄影。</p> <p>會見人員對於受理事件應對業務單位予以裁示或為後續辦理之指示。</p> <p>各業務單位對於受理事件之處理情形，應於十四天內簽陳並答覆陳情人及副知<u>綜合發展處</u>以利解除列管。</p> <p>各業務單位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延，並將展延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人及副知本府<u>綜合發展處</u>，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08 年 6 月 4 日修正，將本府綜合發展處更名為行政處，爰修正之。</p>
<p>十、縣民有約所處理之事件，由本府<u>行政處</u>負責該事件之列管、追蹤、</p>	<p>十、縣民有約所處理之事件，由本府<u>綜合發展處</u>負責該事件之列管、追</p>	<p>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08 年 6 月 4 日修正，將本府綜合發</p>

新竹縣政府縣民有約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工作並每月填製 成果表陳核。 前項管制考核之結 果，列入年度考核之依 據。	蹤、考核工作並每月填 製成果表陳核。 前項管制考核之結 果，列入年度考核之依 據。	展處更名為行政處，爰 修正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11747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新竹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竹縣商業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消費爭議調解事項，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及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訂定。
- 二、本府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除消費者保護官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外，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之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之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之代表共同組成。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本會委員：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三）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本會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遴聘委員出缺補聘，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五、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於在職期間，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於任滿前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破產或禁治產宣告者。
 - （四）任公務員而受撤職或休職之處分者。
 - （五）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六）全年出席調解委員會議未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七）自原代表機關或團體離職者。
- 六、本委員會出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補聘其缺額：
 - （一）委員總人數未達七人者。
 - （二）第二點規定之各類代表，其中一類全部出缺者。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不一致者。

七、本府遴聘或解聘委員時，應於十五日內將委員姓名、學歷、經歷及所屬機關或團體等資料，分別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備案。

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九、本會應有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經委員會議授權並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本會委員一人或數人逕行調解。

十、本會幕僚業務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

十一、本府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時，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並函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十二、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車馬費或審查費。

十三、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本會各調解程序及事務之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1191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規定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受理聲請國家賠償事件。
 - (二)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
 - (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事項。
 - (五)其他國家賠償事件之研議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熟諳業務或法律之高級職員兼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指定本府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或單位主管、副主管擔任之。
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辦理。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於受理人民聲請國家賠償事件後，適時召開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本小組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一人擔任主席。
- 六、召開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七、本小組開會前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或有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 八、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8551190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 1 份。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及審議事項，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接受人民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時，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於調查事實後認有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須附有單據或發票)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處理小組授權業務主管單位於十五日內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業務主管單位逕與請求權人協議成立之事件，業務主管單位應將協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審查後，提報處理小組追認，並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依支付程序在本府賠償準備金項下辦理撥款；協議不成立之事件，業務主管單位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 三、請求賠償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業務主管單位應於七日內擬具具體處理意見並檢附有關案卷，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審查後，提報處理小組審議。
前項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應於提報處理小組前，一次通知定期補正：
 - (一)請求協議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二)協議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 (三)代理人未提出合法代理證明者。
 - (四)其他應通知補正者。
- 四、損害賠償事件經業務主管單位調查及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審查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授權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逕行以書面敘明理

由拒絕賠償，於呈請縣長核定後，由本府函知請求權人及業務單位，並提報處理小組。

- (一)非屬國家賠償事件者。
- (二)非本府管轄之國家賠償事件，且無爭議者。
- (三)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四)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五)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者。
- (六)請求權罹於時效者。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處理小組認本府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由本府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五、處理小組認有協議必要之事件，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指定期日，由本府以書面送達協議關係人，通知其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進行協議。
- 六、處理小組協議成立之事件，本府應將協議書送達請求權人，並依支付程序在本府賠償準備金項下辦理撥款；協議不成立之事件，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並通知本府各該有關業務主管單位。
- 七、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事件，請求權人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應由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必要時得洽請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協助。
- 八、本府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行使求償權者，各該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自支付賠償金或原狀回復日起六十日內，擬具具體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提報處理小組，召開行使求償權會議。
- 九、處理小組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決定其求償數額時，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
 - (一)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
 - (二)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
 - (三)公務員個人之資力。
 - (四)公務員之生活狀況。
 - (五)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
 - (六)行為時之動機、目的。
 - (七)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十、國家賠償事件中公務員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應負賠償責任者，本府於扣除相關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後，按實際支付賠償金總額，依附表規定求償。

前項求償比例如因個案情節特殊，經考量前點各款事項後仍顯失衡平者，得就其分擔額再酌予增減之。但增減之額度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

附表

新竹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就公務員求償權行使基準表	
國家賠償類型	求償權計算方式
一、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	(一) 賠償金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二)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一)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
	(三)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二)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四)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三)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
二、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	(一) 賠償金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四十。
	(二)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一)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四。
	(三)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五萬元部分依(二)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十六。
	(四) 賠償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三)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四。
	(五) 賠償金總額，超過五十萬元者，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四)規定辦理外，餘額依個案認定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084611736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為提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業務時有所依循，爰修正本要點，明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準用對象。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文號：95 年 9 月 21 日府行庶字第 0954312006 號

修正文號：99 年 6 月 20 日府行庶字第 0994310875 號

修正文號：105 年 8 月 24 日府綜庶字第 1050130892 號

修正文號：107 年 10 月 16 日府人企字第 1074610016 號

修正文號：108 年 9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084611736 號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進用臨時人員，並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臨時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 （二）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員）、駕駛、路工。
 -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 三、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 四、本府各處（以下簡稱各單位），經檢討現有人力無法調整運用，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進用臨時人員：
 - （一）業務性質特殊，經檢討無法委託外包、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者。
 - （二）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 (三)因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
- (四)因辦理新工程確需進用臨時人力協助者。
- (五)因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

五、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進用。本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另行訂定契約時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六、進用臨時人員作業程序如下：

(一)提出計畫

各單位簽請進用臨時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簽會本府勞工處、人事處、主計處及財政處，簽准後移送本府人事處辦理：

1. 相關預算書影本。
2. 進用計畫表。
3. 勞動契約。(契約內容應參照本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訂定，另契約期間、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工資務必填具。)
4. 其他相關文件。

(二)進用程序

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由本府進用單位、人事處、主計處或財政處或政風處輪流，遴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就符合資格條件者進行面談，予以公平評比，面談評語(分)、資績評分或測驗評分紀錄應併甄選案存檔。

本府人事處將甄選結果簽奉縣長圈選後辦理錄取公告，各單位需配合繕造進用名冊送人事處。

七、各單位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前，應先知會本府主計處、行政處及人事處。新進或解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行政處為當事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勞工退休金提、停繳等事宜。

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之情形，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進用，除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學校特性，另訂補充規定。

新竹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進用臨時人員，並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進用臨時人員，並提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府勞工工作規則辦理。	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臨時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二）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員）、駕駛、路工。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二、本要點所稱之臨時人員，指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二）工友、技工（含測量助理員）、駕駛、路工。 （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未修正。
三、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三、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四、本府各處（以下簡稱各單位），經檢討現有人力無法調整運用，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進用臨時人員： （一）業務性質特殊，經檢討無法委託外包、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者。 （二）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四、本府各處（以下簡稱各單位），經檢討現有人力無法調整運用，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始得進用臨時人員： （一）業務性質特殊，經檢討無法委託外包、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者。 （二）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未修正。

<p>(三)因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p> <p>(四)因辦理新工程確需進用臨時人力協助者。</p> <p>(五)因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p>	<p>(三)因新增業務確需臨時人力協助。</p> <p>(四)因辦理新工程確需進用臨時人力協助者。</p> <p>(五)因推行業務所需之外勤或技術類工作。</p>	
<p>五、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本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另行訂定契約時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p>	<p>五、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本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p> <p>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但原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另行訂定契約時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p>	<p>未修正。</p>
<p>六、進用臨時人員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提出計畫</p> <p>各單位簽請進用臨時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簽會本府勞工處、人事處、主計處及財政處，簽准後移送本府人事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預算書影本。 2. 進用計畫表。 3. 勞動契約。(契約內容應參照本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訂定，另契約期間、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工資務必填具。) 4. 其他相關文件。 <p>(二)進用程序</p> <p>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由本府進用單位、人事處、主計處或財政處或政風處輪流，遴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就符合資</p>	<p>六、進用臨時人員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提出計畫</p> <p>各單位簽請進用臨時人員，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簽會本府勞工處、人事處、主計處及財政處，簽准後移送本府人事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預算書影本。 2. 進用計畫表。 3. 勞動契約。(契約內容應參照本府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訂定，另契約期間、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工資務必填具。) 4. 其他相關文件。 <p>(二)進用程序</p> <p>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由本府進用單位、人事處、主計處或財政處或政風處輪流，遴派適當人員擔任面談小組委員，就符合資</p>	<p>未修正。</p>

<p>格條件者進行面談，予以公平評比，面談評語(分)、資績評分或測驗評分紀錄應併甄選案存檔。 本府人事處將甄選結果簽奉縣長圈選後辦理錄取公告，各單位需配合繕造進用名冊送人事處。</p>	<p>格條件者進行面談，予以公平評比，面談評語(分)、資績評分或測驗評分紀錄應併甄選案存檔。 本府人事處將甄選結果簽奉縣長圈選後辦理錄取公告，各單位需配合繕造進用名冊送人事處。</p>	
<p>七、各單位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前，應先知會本府主計處、<u>行政處</u>及人事處。 新進或解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u>行政處</u>為當事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勞工退休金提、停繳等事宜。</p>	<p>七、各單位進用或解僱臨時人員前，應先知會本府主計處、綜合發展處及人事處。 新進或解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綜合發展處為當事人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勞工退休金提、停繳等事宜。</p>	<p>配合本府綜合發展處更名行政處，爰修正文字。</p>
<p>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之情形，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p>	<p>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之情形，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p>	<p>未修正。</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未修正。</p>
<p>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進用，除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並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學校特性，另訂補充規定。</p>		<p>為明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之進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爰新增本點。</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3084B 號

主旨：為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分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4299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案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
 - (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點選本計畫案名。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3081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起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站：<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假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4 鄰雙園路二段 325 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2981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28 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假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上述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310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申辯無法投遞商號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內。

二、冊列商號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9 日府產商字第 1080353703 號、108 年 5 月 14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11588 號、108 年 5 月 14 日府產商字第 1080355105 號、108 年 5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080355557 號、108 年 5 月 16 日府產商字第 1085254447 號、108 年 5 月 17 日府產商字第 1080355647 號、108 年 5 月 17 日府產商字第 1080355806 號、108 年 5 月 17 日府產商字第 1080355676 號函通知申辯，因商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冊列商號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公示廢止名冊

序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商業所在地
1	源富小吃	田桂旺	34922187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北興路1段563號1樓
2	東亞企業社	魏嘉勇	31597270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2段68號1樓
3	風雲工程行	姜翠雲	82005518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蘭州街131號二樓之1
4	松田園微醇自然農坊	來莉芳	41483542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35鄰勝利路2段160號
5	鴻源租賃商行	林哲永	72788962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3鄰新興路442號
6	全聯工程行	吳宗玲	41168376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013鄰新庄路135巷13號5樓
7	振國企業社	傅雲貞	92951189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青埔子147之1號
8	廣信企業社	戴文埕	37946697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22鄰中華路352之1號
9	宇豐通訊行	陳俊宇	72705219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59號
10	永昌製材行	徐添財	47231426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牛欄河69號
11	双溪飲食店	戴木海	78014590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水尾溝77號1樓
12	華益工程行	顏聰益	09922441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寶山路331號1樓
13	正興企業社	林正雄	67991986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寶山路310號
14	三龍土木包工業	黃正雄	47060627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中和路四十號
15	福昌木材行	彭清水	47089292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中和路46號
16	聲旺土木包工業	余金興	48215064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五0七號
17	大翔工程行	曾森霖	02791129	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七鄰沙湖堰50-5號
18	慶豐工程行	呂美華	67986610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9鄰館前路63號2樓
19	名家企業社	劉玉梅	17322589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湳坑路180號1樓
20	永勝室內裝潢行	林秀容	66861253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5鄰75-4號1樓
21	友邦企業社	王如茵	92949396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水尾溝116-6號6樓
22	美城塑膠廠	黃王玉琴	78009169	新竹縣寶山鄉三峰村湳坑路246號
23	吉陞工程行	余文仙	31410752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大雅路39號1樓
24	金源工程行	林英飛	21583109	新竹縣寶山鄉寶山村寶山路310號1樓
25	鴻興昌商行	鍾龍祥	88840346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寶新路147巷56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3228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08 月份「泳豐隆工程行」等 92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泳豐隆工程行」等 9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08/09/02

核准日期：108/08/01 至 108/08/31
家數合計：92 家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80815	1080302380	09628931	統一編號	稅務稽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00000
1080815	1080302380	09628931	統一編號	稅務稽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1080827	1080302486	17334831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50000
1080820	1080302430	41118664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洗衣業	10000
1080823	1080302463	78006661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0000
1080830	1080302543	82204615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1080801	1080302130	85196440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1080801	1080302130	85196440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0000
1080801	1080302229	85196477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50000
1080801	1080302229	85196482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
1080801	1080302231	85196504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20000
1080802	1080302205	85196510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0000
1080802	1080302241	85196526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其他修理業	200000
1080802	1080302242	85196526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其他修理業	80000
1080802	1080302242	85196531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藝文服務業	80000
1080802	1080302248	85196547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化妝品製造業	200000
1080802	1080302249	85196552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1080802	1080302249	85196552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200000
1080805	1080302251	85196568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100000
1080805	1080302256	85196574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00000
1080805	1080302257	85196589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40000
1080805	1080302261	85196595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0000
1080806	1080302269	85196624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80806	1080302274	85196639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80806	1080302278	85196645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90000
1080806	1080302288	85196650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60000
1080807	1080302294	85196666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50000
1080807	1080302297	85196672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80000
1080807	1080302313	85196687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1080808	1080302318	85196693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50000
1080808	1080302321	85196700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1080808	1080302324	85196716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250000
1080808	1080302325	85196737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80808	1080302329	85196743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50000
1080808	1080302330	85196764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249000
1080808	1080302332	85196785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80812	1080302337	85196808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1080812	1080302338	85196814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80812	1080302340	85196820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80812	1080302341	85196835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1080812	1080302345	85196841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1080812	1080302346	85196856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500
1080812	1080302347	85196862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1080813	1080302350	85196878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1080813	1080302357	85196883	統一編號	餐館業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085213229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08 月份「富士冷凍行」等 96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富士冷凍行」等 96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08/09/02

核准日期：108/08/01 至 108/08/31

家數合計：96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 變更項目

繼承登記

3000 鄭錦鴻 3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楊雷萍 10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0 鄧嘉惠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負責人住居所

0 變更

30000 胡家琳 30000 負責人改名

出資額變更

45000 蕭智隆 45000 合夥人變更

200000 黃國興 200000 所在地變更

5000000 戴淑芬 5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00 楊敏莉 100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5000 陳彥均 5000 負責人變更

3000 莊美雲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240000 吳昌登 240000 所在地變更

20000 謝東樺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200000 彭琪珪 200000 外縣市遷入

200000 羅寶珠 200000 所在地變更

2460000 黃曉薰 2460000 所營業務變更

500000 馮若綱 500000 負責人改名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增資變更

5000000 徐綱 50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0 馬玉楨 100000 負責人變更

30000 陳伯維 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整

50000 王文進 50000 改編

20000 洪靜琪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50000 陳諒諒 50000 轉讓登記

150000 陳國巨 1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50000 林乾賢 50000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明德路64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七路65號17樓之1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4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253巷19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十興三街67號7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148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永安街16號2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71巷9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長嶺路715巷13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路一段二一三號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南里15鄰63之10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信湖路5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里新街一段79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262巷6弄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350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五豐里永康街8號2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尚義里鳳岡路5段656巷5號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勝利路2段173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一段201巷22弄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244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五鄰嘉興路399巷9號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廟前街9號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11鄰永昌街90巷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北一路一段206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60號

富士冷東行

如雷國際商行

連新企業社

金興不動產管理企業

尚茂企業社

東辰小吃店

豐源工程行

瑞錫企業社

潔利實業行

正大爐具行

雲海休閒茶廠

川豐木創整合工程

豐泰商行

薇加工作室

六家複合商店

柴潔清潔實業社

通發汽車行

利德工程行

晴天冠好企業社

海上花檯廊

日達機械起重工程行

小鎮藝舖

福源達企業社

申堂貨櫃啤酒場

天上人間美容會館

獨資

電器修理業

日用品零售業

電器零售業

不動產租賃業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餐館業

配管工程業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洗衣業

家具批發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室內裝潢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建築拆除業

計程車客運業

防水、防熱工程業

無店面零售業

其他農業

起重工程業

飲料店業

機械及休閒運動場營業

餐館業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80807	1080302293	72703514	吃飽飽早餐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八街5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趙淑真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0807	1080302296	72704719	香格里拉尊爵美學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十四街31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邱嘉鴻	負責人變更
1080807	1080302314	72792494	上峰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23鄰忠孝街7-1巷3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羅旭峰	所在地變更
1080807	1080302291	78024648	日新捲釘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5巷10	獨資	木材批發業	200000	溫蘭香	負責人改名
1080807	1080302295	82004588	均鼎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七街19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曹喬琳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80807	1080302305	92950891	華駿汽車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大胃里中華路1372號區	獨資	汽車批發業	10000	洪華駿	負責人變更
1080808	1080302319	40980775	金鑫綠藝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大胃里中華路1188-1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飾零售業	1000000	黃玉娟	增資變更
1080808	1080302323	82011960	欣冠汽車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8-8號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飾批發業	200000	龔發浩	合夥人變更
1080808	1080302317	85194941	生活趣裝補給站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和路8號	獨資	電信管制附屬器材輸入業	200000	何武凌	所營業務變更
1080812	1080302344	42164829	雅森實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20鄰大勇路3巷29號1合夥	合夥	不動產租賃業	25000	陳能森	所營業務變更
1080812	1080302343	72702326	草本健康飲食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7鄰北興路二段15號1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許芳碧	所在地變更
1080812	1080302336	72892331	福興盛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嘉興二街10號樓、2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曹婉瑋	外縣市遷入
1080812	1080302334	82288213	全美飲食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玉梅	轉讓登記
1080813	1080302349	41168707	御香蔬食小吃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宅一街115號1樓	獨資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000	謝靜美	所在地變更 復業
1080813	1080302355	42167608	新竹北汽機車租賃商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3-8號一	獨資	電器零售業	50000	莊國河	轉讓登記
1080813	1080302358	48189404	華龍汽車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正東路34號	獨資	計程車客運業	1000000	余佳欣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813	1080302353	50556411	芭比雜貨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17鄰東寧路一段95號	獨資	特定贈物服務業	20000	彭國俊	所營業務變更
1080813	1080302356	82289206	玖久生活五金百貨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東路399號一、二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200000	溫宏康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80814	1080302367	02752505	協興工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新寮街316巷16號	獨資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8000	曹鈺婷	負責人變更
1080814	1080302373	09890709	三義汽車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天津四街16號5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	賴泓光	外縣市遷入 所在地變更
1080814	1080302375	10067774	銘鴻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鄰中山路6之1號	合夥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林廷逸	合夥人變更
1080814	1080302374	46456967	新壯汽車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西路2-8號2樓	獨資	租賃業	2000000	吳克勇	負責人變更
1080816	1080302392	02784534	森泰紅木扶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2-8號1樓	獨資	其他建材批發業	9000	田文武	名稱變更
1080816	1080302386	37941996	大合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白地街2-8-9號二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45000	葉家敏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1080816	1080302391	46120302	竹田食品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7鄰新豐路2-2-8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	田莊民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80816	1080302398	50554552	印狀元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愛路102-4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李岳衡	增資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80816	1080302397	72844438	迦心露營區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10鄰天湖205之6號1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30000	溫凌炫	轉讓登記
1080819	1080302407	31645435	葉老師親職教育工作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十路1-3號三樓	獨資	圖書出版業	5000000	葉孟碩	外縣市遷入
1080819	1080302408	31788854	結多多麵線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權街3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鄭頌翔	轉讓登記
1080819	1080302411	41171597	原順排骨牛肉麵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六街15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黃美麗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819	1080302401	50688638	蘭箱達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七路65號七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黃榮壽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819	1080302410	72704268	海鼎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六街5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李智平	240000	所在地變更 復業
1080820	1080302413	08726651	信建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窟里生產街17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300000	鍾元桂	2300000	變更 負責人住所
1080820	1080302417	09626223	崇耀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3鄰中山東路2-2-0	獨資	電子產品修理業	200000	吳成崇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820	1080302427	14828419	閣樓音樂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菜菜里菜菜街183-5號3F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藍智國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820	1080302421	41166573	茂禾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3-5號5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張宏春	200000	負責人住所 變更
1080820	1080302414	99005463	喬琮絲服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1段9-2號1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非)	200000	許麗貞	200000	轉讓登記 所在地門牌整
1080821	1080302442	02768345	大新竹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上窟里南寧路158巷24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5000	陳明筠	5000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變更
1080821	1080302431	09759784	宏源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1-1-7-3號一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吳昱鍵	80000	合夥人住所 變更
1080821	1080302437	82285052	胖胖美食坊	營業中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明路2巷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吳嬌燕	5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0821	1080302441	85194512	小淇扶砂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勤村民生路428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黎裕宸	1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0822	1080302446	30104495	良柚柿餅工作坊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旱坑里早坑路一段475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莊秀琴	20000	所在地門牌整
1080822	1080302450	31595174	里美精品服飾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忠孝路12之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曾冠霖	5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變更
1080822	1080302457	48149543	新春農藥行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水坑村文華街220號	獨資	農藥零售業	3000	吳嘉峻	3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0822	1080302459	48165206	新春碾米工廠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水坑村文華街215號	獨資	碾穀業	100000	吳嘉峻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0822	1080302454	50680711	漫黎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復興二路299號11樓之4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8000	巫漢敏	168000	所在地變更
1080822	1080302447	82004308	社盛起重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勤村貴州街28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100000	姜伯翰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822	1080302451	82006967	桐沃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寶鎮81號	獨資	工業助劑批發業	200000	黃慧雯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822	1080302444	85194674	樂衣潔複合式自助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二段107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100000	胡雅惠	100000	名稱變更 出資額變更
1080823	1080302468	30334877	臺龍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1066巷18之2-合夥	合夥	租賃業	200000	陳德修	150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80823	1080302465	85194180	双龍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一段180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廖秀菁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080826	1080302474	10525639	立旺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565號B02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50000	蘇益玄	50000	外縣市遷入 名稱變更
1080826	1080302478	82009319	櫻花國際美學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297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阮竹玲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827	1080302487	41480398	源昌麻油雜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央路237號5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曉智	10000	減資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80827	1080302496	72701966	路多雜貨店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莨光一路15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莊永賢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1080827	1080302490	82283955	尚豪呷客家鹹豬肉	營業中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廟前街32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古焱宏	轉讓登記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827	1080302494	85196357	皇誠重機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918號2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30000 黃宇堂	轉讓登記	230000 增資變更
1080828	1080302502	31596482	傳傑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信義街38巷12號1F	獨資	機械安裝業	200000 楊金鳳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828	1080302498	41483542	松田園微醺自然農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12巷32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10000 來莉芳	轉讓登記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828	1080302505	77987574	莊記牛肉麵館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維德里仁愛路248號1樓	合夥	小吃店業	2500 莊碧妹	轉讓登記	2500 合夥人變更
1080828	1080302501	82017107	恒春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139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0000 許尊義	轉讓登記	200000 名稱變更
1080829	1080302527	48061005	松山商店	營業中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7鄰清泉118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日用什貨菸酒金香零售)	3000 張志光	轉讓登記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80829	1080302511	50687602	京品萱花坊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46號一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00 彭維辰	轉讓登記	50000 負責人改名
1080829	1080302517	82285882	水妍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五段69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0000 林政良	轉讓登記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829	1080302524	99008172	冠穎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168號1樓	獨資	印刷業	100000 賴信利	轉讓登記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80830	1080302529	17316550	紳皓工程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十興路305巷1號	獨資	土石採取業	240000 鍾登魁	轉讓登記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830	1080302534	26146825	睿捷茶飲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9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吳冠賢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830	1080302532	30331962	福心商行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三民路36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汪玉珍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1080830	1080302533	37765040	睿亞茶飲	營業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2號1F(前半部)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吳聲瀧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830	1080302536	42165947	東雅髮藝仁義名店	營業中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3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楊青霄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80830	1080302539	50559682	立成水電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三重一路62號三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200000 張志勳	轉讓登記	2200000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3230 號

主旨：公告 108 年 08 月份「熊一木瓜牛奶」等 62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熊一木瓜牛奶」等 6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108/08/01 至 108/08/31	家數合計	62 家	核准日期	108/08/01 至 108/08/31	家數合計	62 家
核准日期	108/08/01 至 108/08/31	家數合計	62 家	核准日期	108/08/01 至 108/08/31	家數合計	62 家
1080802	1080302328	02689665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2	1080302320	02807059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2	1080302245	09814077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9	1080302510	10049100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9	1080302259	10523098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0	1080302424	13492725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14	1080302371	13492990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7	1080302488	26122149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12	1080302333	26145023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8	1080302316	26663952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1	1080302228	26665760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7	1080302200	31593561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6	1080302289	31594061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30	1080302541	31595630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8	1080302502	315956482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0	1080302420	34921104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6	1080302267	34922052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0	1080302415	37943571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14	1080302366	37944207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15	1080302379	37944776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19	1080302412	40982065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7	1080302483	41170844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16	1080302393	41480067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2	1080302445	41480263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7	1080302493	41480334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6	1080302473	42174349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7	1080302312	47250746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7	1080302302	49895265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5	1080302263	50555118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13	1080302361	50559058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2	1080302349	50559923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9	1080302508	50688980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0	1080302419	50690091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15	1080302383	72702515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30	1080302540	72703535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1	1080302532	72703726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30	1080302537	72705333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2	1080302259	72789899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7	1080302482	72791366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9	1080302252	72793249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14	1080302368	777911427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06	1080302272	77798904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30	1080302535	78005327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9	1080302518	78011685	統一編號	現況營業地址	資本額區間	0.0 元以上	現況營業地址

1080828	1080302497	78012707	上僑工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2鄰東成街331巷66號	獨資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銅釘等製品製造業	60000	鍾品洲	60000
1080812	1080302335	78020811	國信金屬廣告工程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林里3鄰工業一路173號	獨資	家具批發業	25000	劉邦璽	25000
1080830	1080302528	78024653	華合土木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238巷69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	吳政輝	20000
1080815	1080302381	82004551	卓馬工作室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湖中路238巷69號1樓	獨資	演藝活動業	30000	沈月盛	30000
1080807	1080302315	82004582	歇業商行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華興街140之1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蘇梓祥	50000
1080802	1080302244	82005165	蕤析餅的店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267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40000	劉博智	240000
1080813	1080302352	82008769	真源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安宅一街53號二樓	獨資	飲料批發業	240000	黃瓊瑩	240000
1080807	1080302310	82011075	玖豐工程行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00號一樓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60000	林佑增	60000
1080822	1080302448	82011589	食義廚房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00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吳新興	200000
1080805	1080302260	82015776	漢坑醫療器材行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志孝村忠一街2號一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林登維	200000
1080813	1080302351	82016450	小風鬼茶飲店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潭村潭坑路二段13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88000	張定福	88000
1080806	1080302270	82017726	台運實業社	歇業新竹縣湖口鄉潭村潭坑路二段13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宋沂宸	100000
1080814	1080302365	82284568	一波環保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新豐鄉福新村圓山子36-20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50000	陳瑞揚	50000
1080820	1080302428	85196384	波波麵包工作坊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學府車路335巷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陳孟君	3000
1080805	1080302428	85196384	一幸企業社	歇業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街22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施姿菁	50000
1080828	1080302264	85196618	陳韶釀自德計程車行	歇業新竹縣北埔鄉南坑村九分子十九號	獨資	小客車租賃業	30000	陳亞釀	30000
1080828	1080302504	99002331	金鼎食品屋	歇業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群莊街26巷57號1樓	獨資	冷凍食品批發業	1000000	李滿玉	10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3284B 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部份保護區、電路鐵塔用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及住宅區）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5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告地點：
 - (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樁位」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千元。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3314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芎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假芎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 51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3342B 號

主旨：為公告「變更湖口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樁位補建」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成果圖表，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起計 30 天。

二、公告地點：

(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樁位」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或湖口鄉公所提出異議，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千元整。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3380 號

主旨：為再公開展覽「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第 19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案 108 年 7 月 1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起計 45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芎林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

1、第一場次：108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 分。

2、第二場次：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晚上 19 時 0 分。

3、地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3370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擬定新竹縣竹東鎮舊市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假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上述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085213437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展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起計 30 天。

二、公告地點：

(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假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325 號）舉辦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083717883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辦理 108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 18 小時訓練課程相關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 18 小時訓練課程，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規定如下：
 - (一)對象：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二)時數：18 小時。
 - (三)課程：依職前一百八十小時訓練課程之科目類別規劃。
- 三、訓練課程費用：免費。
- 四、有關訓練課程日期、場所、報名方法等事宜，請洽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聯絡電話：(03)5593142#2637）。
- 五、對本公告有疑問者，有洽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莊小姐，聯絡電話：(03)5518101#2898）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084015803A 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竹縣橫山鄉「振登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1996 號 11996-1-01）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

依據：依據畜牧法第 8 之 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振登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1 張，詳如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 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p>新竹縣 振登畜牧場</p>	<p>農畜牧登字第 111996 號 11996-1-01</p>	<p>依據畜牧法第 8 之 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p>
<p>以下空白</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 1083410763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財政處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 轉 2271
 - (四)傳真：03-5510029
 - (五)電子郵件：1002531@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新竹縣政府府行法字第一〇八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其間歷經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兩次修正，援用迄今，本次修正主要為印鑑遺失或需要更換時增訂更詳細之作業規範及增訂印鑑遇有遺失致縣庫損害時，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以明權責，另作廢支票得由財政處彙總列冊報請審計機關派員監燬之規定，查非屬審計法令規定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銷燬之會計憑證與帳表範疇，爰修正為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意後銷毀」以符實際，並增訂支票逾會計年度致無法申請註銷時之作業規範，並依實務作業檢討酌修部分條文，以符合實務作業；同時針對辦法中不合時宜之辭彙及相關規定名稱酌予修正。現行條文共三十二條，本次修正十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修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 二、將現行條文內「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統一以「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表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
- 三、印鑑遺失或需要更換時增訂更詳細之作業規範及增訂印鑑遇有遺失致縣庫損害時，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縣庫支票遭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時，指定兌付機構應即予以止付之規定，原「金融機構處理假處分票據注意事項」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停止適用，現行適用法規為「金融業者處理假處分票據應注意事項」，爰予以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五、增訂註銷縣庫支票登記簿，以茲區別作廢縣庫支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六、查作廢支票非屬審計法令規定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銷燬之會計憑證與帳表範疇，爰修正為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意後銷毀」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七、增訂支票逾會計年度致無法申請註銷時之作業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新竹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代表簽發之。

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新竹縣縣庫支票、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小寫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指定兌付機構)，縣長職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識及暗記。

前項應載明事項，得用電子機器處理。

第三條之一

縣庫支票得按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後，依背書而轉讓。但應於票面加劃平行線二道。

第三條之二

縣庫支票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付款縣庫經辦行得予照付。

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並按順序逐張編號，印於支票之顯著位置。

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縣庫分庫（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

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職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機構不得兌付，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交付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處理。

第八條

財政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並經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後，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財政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第九條

財政處或總庫對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天然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前項喪失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查明該支票號碼，於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登記註銷，並由總庫立即轉知指定兌付機構。

第十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應蓋具財政處處長及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

第十一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總庫得函請財政處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需更換時，應連同新印鑑卡備函向總庫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冠字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冠字。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

第一項印鑑遇有遺失致縣庫損害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收或存帳。如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四條

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檢具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清單各一份，送財政處核對。

第十五條

財政處簽妥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 二、登入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 三、由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形，簽報財政處

處長核准後補發。

四、查明喪失原因，除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得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並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向財政處或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等字樣，加蓋機關(構)印信，免具保證。

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財政處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其向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而經查明尚未兌付者，該機構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及財政處。

第十八條

指定兌付機構接獲財政處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並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 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並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

第十九條

財政處收到兌付機構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

付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處申請補發。

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且縣庫支票發票期逾一年者，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辦妥遺產稅申報後，再以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名義辦理支票掛失止付手續及申請補發支票。

第二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

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取消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機構取消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

第二十三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政處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機構取消止付。財政處收到前項申請後，經查明無訛，應即填具縣庫支票撤銷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取消止付。指定兌付機構接獲申請者，應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取消止付及通知財政處。

第二十四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

- 一、票面記載錯誤。
- 二、字跡模糊不清。
- 三、票面污損。
- 四、發票期逾一年。

申請換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支票者，應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但由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於換發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

第一項得換發之縣庫支票於發票期逾五年者，不予換發。

第二十五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時，而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得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須支付之支票及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換發以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以提存法院為由，檢同原支票並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得換發以提存法院名稱為受款人之支票。縣庫支票遭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時，指定兌付機構應即予以止付，並應依「金融業者處理假處分票據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俟法院支付轉給之強制執行命令送達時，即洽財政處據以簽開以法院指定之受款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後，函送法院轉給。

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打洞作廢。

第二十六條

註銷或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分別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或作廢登記簿。

前項註銷或作廢支票得由財政處彙總列冊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同意後銷毀。

第二十七條

縣庫支票之原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處辦理註銷，並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前項支票逾會計年度致無法申請註銷時，得改申請換發，並將該換發後之支票依規定程序辦理繳庫。

第二十八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

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財政處及總庫並追查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條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三十條

財政處於每一年度結束後，查明發票期逾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財政處編製清單簽陳財政處處長核准後，轉知原簽發付款憑單之支用機關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款書，送財政處以憑代辦繳庫。
- 二、財政處依據繳款書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紀錄，並簽發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等額之縣庫支票，連同前款繳款書逕行解繳縣庫。
- 三、註銷之縣庫支票，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原簽發付款憑單之機關已裁併、改組者，以其新機關負責簽發填送。已裁撤者，由其原屬之請求權時效未消滅前，得請求返還，由原繳款機關陳報財政處核准後，送財政處辦理收入退還。原繳款機關已裁併、改組、裁撤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新竹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代表簽發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新竹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代表簽發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新竹縣縣庫支票、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小寫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指定兌付機構)，縣長職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識及暗記。 前項應載明事項，得用電子機器處理。</p>	<p>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新竹縣縣庫支票、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小寫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指定兌付機構)，縣長官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前項應載明事項，得用電子機器處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之一 縣庫支票得按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後，依背書而轉讓。但應於票面加劃平行線二道。</p>	<p>第三條之一 縣庫支票得按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後，依背書而轉讓。但應於票面加劃平行線二道。</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之二 縣庫支票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份證明文件，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付款縣庫經辦行得予照付。</p>	<p>第三條之二 縣庫支票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份證明文件，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付款縣庫經辦行得予照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並按順序逐張編號，印於支票之顯著位置。</p>	<p>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並按順序逐張編號，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p>	<p>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p>	<p>將現行條文「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統一以「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表示。</p>

<p>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縣庫分庫(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p>	<p>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縣庫分庫(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u>職</u>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機構不得兌付，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交付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處理。</p>	<p>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機構不得兌付，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交付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處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財政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並經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後，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財政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u>收發登記簿</u>詳予登記。</p>	<p>第八條 財政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並經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後，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財政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領發登記簿詳予登記。</p>	<p>將現行條文「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統一以「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表示。</p>
<p>第九條 財政處或總庫對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天然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前項喪失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查明該支票號碼，於空白縣庫支票<u>收發登記簿</u>登記註銷，並由總庫立即轉知指定兌付機構。</p>	<p>第九條 財政處或總庫對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前項喪失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查明該支票號碼，<u>通報對方</u>於空白縣庫支票收（領）發登記簿註銷，並由總庫立即轉知指定兌付機構。</p>	<p>將現行條文「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統一以「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表示。</p>
<p>第十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應蓋具財政處處長及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p>	<p>第十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應蓋具財政處處長及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總庫得函請財政處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p> <p>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需更換時，應<u>連同新印鑑卡備函向總庫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冠字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冠字。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u></p> <p><u>第一項印鑑遇有遺失致縣庫損害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u></p>	<p>第十一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總庫得函請財政處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p> <p>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需更換時，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送總庫辦理。</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印鑑遺失或需要更換時增訂更詳細之作業規範，以茲明確。</p> <p>三、增訂第三項印鑑遇有遺失致縣庫損害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查究責任，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以明權責。</p>
--	--	---

<p>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 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p>	<p>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 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身份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收或存帳。如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p>	<p>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如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檢具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清單各一份，送財政處核對。</p>	<p>第十四條 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檢具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清單各一份，送財政處核對。</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財政處簽 妥之縣庫支票，在未 送達受款人之前喪 失，經查明尚未兌付 者，應依下列程序辦 理：</p> <p>一、填具縣庫支票 掛失止付通知 單，通知指定兌 付機構止付。</p> <p>二、登入縣庫支票 掛失止付登記 簿。</p> <p>三、由財政處庫款 支付科敘明支 票喪失及掛失 止付情形，簽報 財政處處長核 准後補發。</p> <p>四、查明喪失原 因，除天災事變 或不可抗力情 事者外，應對失 職人員予以議 處。</p>	<p>第十五條 財政處簽 妥之縣庫支票，在未 送達受款人之前喪 失，經查明尚未兌付 者，應依下列程序辦 理：</p> <p>一、填具縣庫支票掛 失止付通知 單，通知指定兌 付機構止付。</p> <p>二、登入縣庫支票 掛失止付登記 簿。</p> <p>三、由財政處庫款 支付科敘明支 票喪失及掛失 止付情形，簽報 財政處處長核 准後補發。</p> <p>四、查明喪失原 因，除天災事變 或不可抗力情 事者外，應對失 職人員予以議 處。</p>	<p>本條未修正。</p>
---	---	---------------

<p>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得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並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向財政處或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p> <p>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構)自行負責處理等字樣，加蓋機關(構)印信，免具保證。</p>	<p>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得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並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向財政處或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p> <p>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等字樣，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財政處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其向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而經查明尚未兌付者，該機構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及財政處。</p>	<p>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財政處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其向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而經查明尚未兌付者，該機構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及財政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指定兌付 機構接獲財政處縣 庫支票掛失止付通 知單後，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p> <p>一、經查明尚未兌付 者，應即登記止 付，在縣庫支票 掛失止付通知 單回證聯註 明，並通知其他 指定兌付機構 止付。</p> <p>二、在接獲掛失止付 通知單前業已 兌付者，應即查 明兌付日期及 兌付情形，在縣 庫支票掛失止 付通知單回證 聯註明，並通知 其他指定兌付 機構。</p>	<p>第十八條 指定兌付 機構接獲財政處縣 庫支票掛失止付通 知單後，應依下列程 序辦理：</p> <p>一、經查明尚未兌付 者，應即登記止 付，在縣庫支票 掛失止付通知 單回證聯註 明，並通知其他 指定兌付機構 止付。</p> <p>二、在接獲掛失止付 通知單前業已 兌付者，應即查 明兌付日期及 兌付情形，在縣 庫支票掛失止 付通知單回證 聯註明，並通知 其他指定兌付 機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財政處收 到兌付機構送回之 縣庫支票掛失止付 通知單回證聯，註明 業已兌付者，應即通 知申請人。</p>	<p>第十九條 財政處收 到兌付機構送回之 縣庫支票掛失止付 通知單回證聯，註明 業已兌付者，應即通 知申請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處申請補發。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且縣庫支票發票期逾一年者，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辦妥遺產稅申報後，再以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名義辦理支票掛失止付手續及申請補發支票。</p>	<p>第二十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處申請補發。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且縣庫支票發票期逾一年者，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辦妥遺產稅申報後，再以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名義辦理支票掛失止付手續及申請補發支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p>	<p>第二十條 財政處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u>取消</u>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機構<u>取消</u>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p>	<p>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u>作廢</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政處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機構<u>取消</u>止付。財政處收到前項申請後，經查明無訛，應即填具縣庫支票<u>撤銷</u>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u>取消</u>止付。指定兌付機構接獲申請者，應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u>取消</u>止付及通知財政處。</p>	<p>第二十三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u>後</u>，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政處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機構註銷止付。財政處收到前項申請後，經查明無訛，應即填具縣庫支票註銷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指定兌付機構接獲申請者，應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及通知財政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p> <p>一、票面記載錯誤。</p> <p>二、字跡模糊不清。</p> <p>三、票面污損。</p> <p>四、發票期逾一年。</p> <p>申請換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支票者，應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但由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於換發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p> <p>第一項得換發之縣庫支票於發票期逾五年者，不予換發。</p>	<p>第二十四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p> <p>一、票面記載錯誤。</p> <p>二、字跡模糊不清。</p> <p>三、票面污損。</p> <p>四、發票期逾一年。</p> <p>申請換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支票者，應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但由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於換發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p> <p>第一項得換發之縣庫支票於發票期逾五年者，不予換發。</p>	<p>本條未修正。</p>
---	---	---------------

<p>第二十五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時，而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得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受款人之支票。</p> <p>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須支付之支票及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換發以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支票。</p> <p>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以提存法院為由，檢同原支票並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得換發以提存法院名稱為受款人之支票。</p> <p>縣庫支票遭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時，指定兌付機構應即予以止付，並應依「金融業者處理假處分</p>	<p>第二十五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時，而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得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受款人之支票。</p> <p>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須支付之支票及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換發以「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支票。</p> <p>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以提存法院為由，檢同原支票並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得換發以提存法院名稱為受款人之支票。</p> <p>縣庫支票遭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時，指定兌付機構應即予以止付，並應依「金融業者處理假處分</p>	<p>第四項縣庫支票遭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時，指定兌付機構應即予以止付之規定，原「金融機構處理假處分票據注意事項」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六停止適用，現行適用法規為「金融業者處理假處分票據應注意事項」，爰予以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票據應注意事項</u>」之規定辦理。俟法院支付轉給之強制執行命令送達時，即洽財政處據以簽開以法院指定之受款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後，函送法院轉給。</p> <p>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打洞作廢。</p>	<p><u>票據注意事項</u>」之規定辦理。俟法院支付轉給之強制執行命令送達時，即洽財政處據以簽開以法院指定之受款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後，函送法院轉給。</p> <p>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p>	
<p>第二十六條 <u>註銷或</u>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分別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或作廢登記簿。前項註銷或作廢支票得由財政處彙總列冊報請<u>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u>同意後銷毀。</p>	<p>第二十六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縣庫支票作廢登記簿。前項作廢支票得由財政處彙總列冊報請審計機關派員監燬。</p>	<p>一、增訂註銷縣庫支票登記簿，以茲區別作廢縣庫支票。</p> <p>二、查作廢支票非屬審計法令規定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銷燬之會計憑證與帳表範疇，爰修正為報請「<u>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u>同意後銷毀」，以符實際。</p>

<p>第二十七條 縣庫支票之原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處辦理註銷，並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 <u>前項支票逾會計年度致無法申請註銷時，得改申請換發，並將該換發後之支票依規定程序辦理繳庫。</u></p>	<p>第二十七條 縣庫支票之原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處辦理註銷，並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p>	<p>增訂第二項支票逾越會計年度致無法申請註銷時之作業規範，以茲明確並符實際。</p>
<p>第二十八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財政處及總庫並追查責任。</p>	<p>第二十八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財政處及總庫並追查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財政處於 每一年度結束後，查 明發票期逾五年之 未兌付縣庫支票，依 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財政處編製清 單簽陳財政處 處長核准後，轉 知原簽發付款 憑單之支用機 關填具收回以 前年度歲出科 目繳款書，送財 政處以憑代辦 繳庫。</p> <p>二、財政處依據繳 款書註銷其未 兌付縣庫支票 紀錄，並簽發縣 庫存款戶為受 款人等額之縣 庫支票，連同前 款繳款書逕行 解繳縣庫。</p> <p>三、註銷之縣庫支 票，依第二十六 條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款原簽發 付款憑單之機關已 裁併、改組者，以其 新機關負責簽發填 送。已裁撤者，</p>	<p>第三十條 財政處於 每一年度結束後，查 明發票期逾五年之 未兌付縣庫支票，依 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財政處編製清 單簽陳財政處 處長核准後，轉 知原簽發付款 憑單之支用機 關填具收回以 前年度歲出科 目繳款書，送財 政處以憑代辦 繳庫。</p> <p>二、財政處依據繳 款書註銷其未 兌付縣庫支票 紀錄，並簽發縣 庫存款戶為受 款人等額之縣 庫支票，連同前 款繳款書逕行 解繳縣庫。</p> <p>三、註銷之縣庫支 票，依第二十六 條規定辦理。</p> <p>前項第一款原簽發 付款憑單之機關已 裁併、改組者，以 其新機關負責簽發 填送。已裁撤者，</p>	<p>本條未修正。</p>
---	---	---------------

<p>由其原屬之上級機關負責簽發填送。</p> <p>第一項已繳庫款項之債權人(受款人)，在請求權時效未消滅前，得請求返還，由原繳款機關陳報財政處核准後，送財政處辦理收入退還。原繳款機關已裁併、改組、裁撤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由其原屬之上級機關負責簽發填送。</p> <p>第一項已繳庫款項之債權人(受款人)，在請求權時效未消滅前，得請求返還，由原繳款機關陳報財政處核准後，送財政處辦理收入退還。原繳款機關已裁併、改組、裁撤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